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

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度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的核查意见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开展“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”专项活动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通知》”）的要求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信证券”、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川恒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之保荐机构，对川恒股份2019年度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进行了核查，并出具本核查意见。

一、公司的自查情况

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公司对其内控规则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自查。

经自查，川恒股份不存在违背内部控制规则的事项。

二、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

通过查阅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相关资料、查阅公司章程、三会议事规则、其他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、查看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工作底稿、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、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，结合中国证监会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川恒股份填写的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进行了逐项核查。通过上述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

川恒股份已按照相关要求，对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，公司的自查表真实反映了川恒股份当前的内部控制规则的落实状况，有利于提升公司内部控制水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2019年度<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>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 _____
 刘 瑛 余志情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3月26日